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清申5号

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郭森。

申请人：湖南省神农贸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27号5楼。

法定代表人：言新科。

被申请人：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27号515室。

法定代表人：邓德芳。

申请人湖南省神农贸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该院报请本院对该案提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经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27号515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德芳，注册资本220万元，经营范围：谷物、果品、蔬菜销售。2021

年6月15日，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于2025年3月2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强制清算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等，并告知其若有异议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书面提出，该邮件于2025年4月4日因无法联系收件人被退回妥投。本院于2025年4月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公告，告知被申请人若对上述强制清算申请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本院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异议书。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可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法院。根据上述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因此，本院可以审理本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

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的解散事由，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湖南省神农贸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登记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条件均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神农贸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省神农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文胜

审 判 员 伍 露

审 判 员 曾海燕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胡仕烈

书 记 员 谭蔚尉